公職 人員 財産 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基正		服務	機關	1.	外交部						職稱	1.	代表	
		·			2.								2.		
配偶	及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<u> </u>			名
妻		林殷	と淑多	ŧ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 土
 地
 坐
 落
 面 (平方公尺)
 權利範圍(持分)
 所有權人

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段1小段773-3地號
 516
 240分之30
 林基正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力 建號621	て安區通化街 ○ 01)000000及		103.60	所有權全部	林基正
美國紐灣 UTH, JE .(註)	睪西州,○○○ RSEY CITY, N.	,RIVER DRIVE SO J. 07310, U.S.A			所有權全部	林殷淑美
註:面積	1.021平方英呎	•				

(二)船舶

種 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-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. 1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25, 369, 753.0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存		台北銀	表行			林殷	椒美		35,500
活存		中國國	際商業	銀行		林基	E		39,621

期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12.5	aks	7. 1	.	J).la	121		A.p.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模	户	名	折合新	台幣價額
定期存款		美金		美國中	———— 中國信託銀	行CHINATRUS	ST	林基正	 、林	34:	3,030.82
				BANK(USA)			林基正 殷淑美		11	,254,840
定期存款		美金		美國C	itiBANK			林基正	、林	300	0,443.07
								殷淑美		9,85	7,534.80
定期存款		美金		美國F	AR EAST B	 ANK		林基正	、林		120,000
								殷淑美		3	,937,200
活期存款		西班	牙幣	西班牙	FBANCO CE	NTRAL HISPA	ANO	林基正	、林	1	,505,000
			·	銀行				殷淑美		24:	5,057.23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771,035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美金		林基正 林殷淑	美			23,500	771,035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2,677,195.93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2,677,195.93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INDONESIA FUND(註1)		林殷	淑美			1,000			96,379.38
INTL GAME TECHNOLOGY(註2)	林殷	淑美			600			729,602.53
COMPAQ康百特電腦(註3)		林殷	淑美			1,000			889,479.10
UPS聯邦快遞(註4)		林殷	淑美			500			961,734.92

註1:2000年11月市價美金2,9375,總額美金2.9375元,台幣96,379.38元。 註2:2000年11月市價美金37.062元,總額美金22.237.20元,台幣729,602.53元。 註3:2000年11月市價美金27.11元,總額美金27,110元,台幣889,479.10元。 註4:2000年11月市價美金58,625,總額美金29,312.25,台幣961,734.92。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珠寶		林彤	淑美		3,500,000			
骨董、字	畫、藝品			林縣林基	淑美 正			4,300,000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申報人林基正原任駐西班牙代表處特派代表,奉命於本(89)年元月26日返國擔任外交部常務次長職務,本年8月18日奉總統令派出任駐義大利代表處特派代表職務並定於本年12月8日離台北於9日上午飛抵義大利羅馬履新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基正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04日